

证券代码：874206

证券简称：硕华生命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能力，在 2023 年度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正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期，生产装备和设施需要更新改造，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对于应对市场变化、推动业务发展至关重要。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，为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运营和持续增长，公司需要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，经董事会研究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此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轩珍、莫卫民、李展作

2024 年 4 月 24 日